

7

重點工作

教職員宿舍管理

7-1

教職員宿舍分配作業

為加強本校教職員之住宿服務，本處自 104 年 8 月起設置教職員住宿服務組，辦理教職員職務宿舍及客座學人宿舍分配及管理作業，107 年度總計詢配新進教師職務宿舍 34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24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6 戶，客座學人宿舍詳如後說明。

1 新進教師職務宿舍

每年 1、4、7、10 月定期公告辦理宿舍分配作業，公告當月十五日截止宿舍登記申請。當月二十日由本校教職員職務宿舍申借管理系統以亂數抽籤決定先後順序，如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107 年度 4 次申請作業共有 34 戶完成配住，所有配住者均已簽約公證並進住宿舍。

2 多房間職務宿舍

每年 3、6、9、12 月定期開放網路申請，公告辦理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作業，107 年度共有 544 人次上網、236 人次選填志願，總計完成 20 戶學人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2 戶放棄得配，4 戶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之配住作業，餘皆已辦理簽約公證並進住宿舍。

3 單房間職務宿舍

每年於 3、6、9、12 月定期開放網路申請，公告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作業，107 年度共有 220 人次上網、9 人次選填志願，總計完成 6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之配住作業，2 戶放棄得配，餘皆已辦理簽約公證並進住宿舍。

4 客座學人宿舍

為強化客座學人宿舍功能，方便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作業，客座學人宿舍申借管理系統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起開放使用，除可有效管理宿舍借用情形並提高作業效率，借用單位亦可自行查詢空舍間數，以評估是否提出申請。107 年度共有 345 人次申請，289 人獲配客座學人宿舍（174 件單身宿舍、115 件有眷宿舍）；講座、客座教授 101 件，獲配 91 件（34 件單身宿舍、57 件有眷宿舍、自行取消 10 件），短期訪問學人申請 244 件，獲配 198 件（140 件單身宿舍、58 件有眷宿舍）。

7-2

宿舍申請及訪查作業

多房間、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系統均採線上申請，分配點數連結計中與人事室資料庫，提高作業效率，同時系統也提供待配房屋物件的照片及影片，供申請人參考。為確認本處經管分散於臺北市大安區、中正區、中山區、士林區及新北市新店區等一千多戶宿舍的使用情形，每年同仁執行 2 次實地訪查，發現不符配住規定者，則予以收回，屋況堪住之宿舍即列入修繕詢配，確保學校資源充分利用。

7-3

新建新進教師宿舍落成啟用

基地一新進教師宿舍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共 5 戶，建物面積 614.99 平方公尺，106 年 8 月 7 日取得使用執照，5 戶宿舍均已於 107 年 7 月分配予新進教師。

基地二新進教師宿舍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共 13 戶，建物面積 1675.39 平方公尺，107 年 6 月 29 日取得使用執照，目前正辦理驗收中，預計 108 年 1 月份分配予新進教師使用。



基地一（新生南路三段 10 巷 5 號）



基地二（信義路二段 17 巷 35 號）

7-4

改善長興街 85 巷學人宿舍經年漏水問題，斥資裝設斜屋頂防漏



施工前

本校長興街 85 巷 6 號等三棟學人宿舍，因常年發生屋頂漏水及室內壁癌之情形，宿舍配住戶頻頻申請漏水修繕，明顯影響居住品質，本校為改善漏水問題，已多次針對局部漏水點進行修繕，惟仍未能有效解決漏水問題。

經評估後為整棟屋頂的結構性漏水問題，決議採裝設斜屋頂方式進行大工程整修，以延長本棟建物之使用壽命，斥資工程費 7 百萬元，工程於 107 年 8 月底全部圓滿完工，已有效改善屋頂漏水問題。



施工中



完工後

7-5 宿舍配住人王○○副教授退休後，逾期不返還配住之宿舍，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案

本校管有基隆路 3 段 155 巷 107 弄○○號宿舍配住人王○○副教授退休 3 個月後，依然占用宿舍遲不返還，申請展延卻不繳交宿舍管理費及延遲還舍罰金，本校不同意續住並數次通知返還宿舍，惟配住人拒絕還舍並威脅提告。

本校於 106 年 6 月委託律師行文函告配住人限期騰空私人物品交還宿舍，逾期即委託律師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訴訟，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管理同仁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協同律師、法院、警察等單位辦理該戶宿舍強制執行完畢，宿舍已收回並完成執行終結。當天強制執行時發現宿舍滿地垃圾，水電管路遭人為破壞毀損嚴重無法正常使用，配住人應以善良管理人負保管借物之責，卻任令系爭宿舍毀損，考量本校管理維護公用財產權責，依毀損程度估價求償，106 年 9 月本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委託律師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於 107 年 4 月民事判決確定本校得求償 141 萬宿舍設備財產損失。

7-6

配合國有財產署「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辦理眷舍清查作業及收回眷舍後續處理

1. 眷舍清查定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管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落實眷舍管理、處理不符續住規定之眷舍，陳報行政院核定「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函請中央機關就列管眷舍全面辦理清查作業，以釐正列管資料，對不符續住規定者限期收回眷舍房地，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總務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配合該計畫，已完成眷舍清查作業及釐正列管資料，共被列管 210 戶眷舍，定期每半年釐正眷舍資料並陳報教育部列管。
2. 原屬「眷舍加強處理方案」範圍（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眷舍，符合續住者繼續列管，如發現不符續住規定，依規定收回。所收回之眷舍房地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用地仍有公用需要者，應提出使用計畫層報財政部及行政院同意留用，已無公用需要者，則應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107 年下半年總務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陸續收回 5 戶眷舍，依規定辦理函報教育部陳轉財政部，於 11 月同意本校留用 3 戶眷舍辦理公辦都更，並於 12 月同意本校留用 2 戶具文資身分眷舍。
3. 非屬「眷舍加強處理方案」範圍之眷舍屬學校用地仍有公用需要者，則依國有財產法第 3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變更用途，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總務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已陳報教育部同意本校留用 5 戶眷舍續作職務宿舍及倉庫使用。

7-7

校外宿舍區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加強管理

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6 年 6 月 30 日起函請總務處配合辦理校外宿舍區 50 年以上建築物列冊審查會勘作業，以及加強維護管理已被指定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校外宿舍，本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依 107 年 4 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之中正區宿舍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巡查及維護管理，並配合專業單位執行計畫內容，加強維護管理宿舍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